

三七市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三七市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余姚市帮企一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开展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甬两创办（2020）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建设的通知》（甬两创办（2020）5号）文件精神，按照“一十百千”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简称平台网络）建设的总体部署，市双创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决定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简称窗口平台）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基层（乡镇（街道）、功能园区、小微园区、重点行业协会等）企业服务综合能力。

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开展三七市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服务，双方签署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是窗口平台的主管单位，对窗口平台履行监管和监督权，随时了解掌握窗口平台的运营情况，指导、监督平台服务企业工作。
2. 甲方明确窗口平台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联系科室，并监督、检查平台落实企业服务情况。
3. 甲方确定年度购买乙方服务清单，根据购买服务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年度购买的服务费用。
4. 配备必要的服务场地、办公用品、食宿。场地设置按街道实际情况安排，派驻人员须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并由甲方进行日常管理。
5. 甲方支持乙方拓展市场化服务功能、增强智慧服务能力，并支持乙方积极争取国家、市级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部门对窗口平台的绩效奖励及政策资金均补助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窗口平台运行维护团队和日常运营管理团队，制定企业服务流程和工作制度，保障窗口平台安全运行和企业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 乙方及时收集、整理、发布各级市政府及部门、街道出台的有关新政策、新举措、新动态、新典型，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并接受咨询。
3. 乙方及时答复行业、企业反映的问题。搜集企业反馈的问题（困难）诉求，实现市、县、窗口三级联动，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困难）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乙方收集的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并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不得遗漏、丢失；管理服务必须规范；不得假借公益性服务之名实际向企业收取费用，或以其他方式收受或索取财物等；不得有其他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等情况。
5. 乙方不断完善和升级窗口平台，提供全市企业服务网络智慧载体支撑。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1. 购买服务项目和工作要求以服务结果为基础，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乙方负责窗口平台 2025 年度运营服务项目，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服务、企业服务等，具体如下：



服务大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基础服务	企服窗口平台运维	1. 平台工作人员协助维护和运行窗口企服平台，与市、县平台互联互通，对手机端+网页端“政策云”进行维护，包括政策录入、更新，编制成政策卡片，便于企业查阅等。 2. 值守服务维护乡镇各类QQ群、微信帮厅等。
企业服务	派驻1名企服人员	1. 政策信息精准送，通过网络、电话、短信、APP等多种途径，针对企业的不同行业、规模、领域匹配企业法人、副总、财务、行政等中高层人员等开展调研、排摸、送政策等精准化服务， 2. 政策问询解答，对乡镇内企业问题和需求进行分理和确认，能直接解答的，即时答复；无法答复的，经咨询相关部门或上级平台后，以文字、资源包等形式予以解答。 3. 线上直播+线下组织企业参加培训会、咨询会、对接会、座谈会等活动，对乡镇内企业开展重点性、普惠性政策的培训、诊断，增强企业对各种政策的知晓度，助推政策有效落地性。包含科技、经信、人才、安全等各类政策。 4.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协助完成各类服务企业内容。如企业码、报表催报，企业备案及咨询等工作。

四、服务时限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续签约定：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的，按原合同金额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可签订两次。

五、服务费用

1. 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298200元）。

(2) 2025 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元整（¥99400元），每年度合同金额为成交金额的三分之一。合同金额包括企服窗口平台运维费用、常驻企服人员相关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款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第二次在合同履行 6 个月后支付至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100%，上级部门对窗口平台的支持奖励资金均补助给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截留。

(2)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4. 其他说明

(1) 如因服务场地、服务内容变化导致运行服务成本出现较大变化，双方另行商定，双方协商

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和第三方发生的业务关系或第三方请求乙方承担公共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承担，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甲方或参与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提供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或参与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不得将甲方或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甲方或参与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参与中小微企业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调查取证费等。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从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参与中小微企业处获取的与有关保密信息，如乙方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应保密内容，应按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否认。

七、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乙方的保密义务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约定违约金或者违约金低于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九、变更、解除事宜

1. 双方均应适当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合同方生效。

2. 本合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或被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自第一次磋商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参与中小微企业即负有保密义务。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为三七市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余姚市三七市镇人民政府

法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余姚市帮企一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4-62628718



联系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东旱门南路 188 号多元创业大厦 B604 室

签字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